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1日以邮件、电话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军先生召集。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续贷提供担保的公告》

鉴于公司子公司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利大胶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亚利大胶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贷款续贷，续贷期限6个月，以亚利大胶丸名下位于新昌县儒岙镇天姥二路2号（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03158号）的厂房土地作抵押，亚利大胶丸法人代表夫妻王平平、周瑾同意为上述续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同意为上述续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